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、2025年5月6日、2025年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、2025年5月6日、2025年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、2025年5月6日、2025年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谨慎投资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